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原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教四字第三三一五〇號函發布之「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購票規定」辦理。惟為配合八十一年起陸續落成啟用之太空劇場（目前已更名為3D 奇幻劇場）及兒童科學館（八十九年），並與時俱進充分考量社會實際需求及參考國內相關場所收費標準，期間陸續就該規定為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訂係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府教六字第〇九一〇四四三九三〇〇號函發布，並據以施行迄今。
- 二、另財政局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〇九三〇四二五一二〇〇號函釋略以：「查貴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貴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自治規則，其名稱為『收費標準』……目前貴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其收費基準以行政規則訂定，因其收入業依預算程序經臺北市議會審議在案，故原收費基準繼續適用。惟現今遇有修正事項，應訂為收費標

準，原法令依據亦應修正為自治規則。」爰依規費法及上開函釋，研擬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草案)，俾符法制。

三、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之適用範圍，含兒童育樂中心之入園門票、遊樂設施遊樂券及有販售門票之場館，包括 3D 奇幻劇場及兒童科學館。對於未販售門票而以「申請使用」性質之場地，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另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四、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四) 第四條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五)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上開標準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 稱：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第一項）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第二項）」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兒童育樂中心)。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 類	票 種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門 票	全 票	3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15	一、在校學生。 二、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21 (全票) 11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四、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六、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者。
遊樂券	遊樂券	20	一般民眾
	免費入場		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者。
明日世界 3D 奇幻劇場	全 票	10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四、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0 (全票) 35 (優待票)	一、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三、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者。
明日世界 兒童科學 館	全 票	5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3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四、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35 (全票) 21 (優待票)	一、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三、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兒童育樂中心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